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83號

原告 昭禾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志

當事人（被告建利建設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869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,3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曾右喬